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对《关于增资控股苏州恩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事前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调查，认为：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对苏州恩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是基于落实公司战略，完善公司在半导体材料领域的布局。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杜建忠

刘崇

年 月 日